

會員委展發作合濟經際國

二十二之刊叢濟經

# 業事融金國我

版再月六年一十六國民華中

# 我國金融事業

著者

尹仲容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再版

定價：新台幣陸元

著者 尹 仲 容

發行者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台北市懷寧街一一八號

印刷所 其昌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克難街二六六巷二六弄二號  
電話：三六一二二六號

## 前言

吾人試一檢討現時所謂經濟進步國家之情形，幾均具有一完善之金融制度。系統嚴整，運用靈活，舉全國之經濟活動，俱納入金融網之內。金融組織既密佈全國百業，資金輸送乃能暢達各個經濟部門，而且徐急多少，關鍵在握，於是所謂調節金融，適合經濟需要，乃能名實相符。故某一國家如求其經濟之進步，必同時求其金融制度之健全。

我國無論在貨幣發行制度方面，及金融機構方面，均粗具規模，但均未臻完善。因此，無論穩定經濟或發展經濟，均感金融制度不能配合，一切現代控制金融之工具，均不能靈活運用。此對我國當前經濟情況之改善，總體戰環境之適應，以及長期之經濟發展，均為重大之阻礙，必須積極予以改善。

本文之目的，在對現行金融制度及其運用情形，作一概括性之敘述及檢討，並根據個人觀察所及，粗略指出改進途徑，聊供研究此一問題者之參考，期能對金融制度之改進工作有所助益。本文範圍僅以當前之金融事業為限，並不涉及金融政策。讀者如對當前之金融問題及政策感到興趣，請參閱附錄各文。

# 我國金融事業

## 目錄

### 前言

|              |   |
|--------------|---|
| 第一章 現行金融制度概述 | 一 |
|--------------|---|

|        |   |
|--------|---|
| 一、貨幣制度 | 一 |
|--------|---|

|               |   |
|---------------|---|
| 二、銀行制度及資金融通系統 | 二 |
|---------------|---|

|                |   |
|----------------|---|
| (一)辦理中央銀行業務之銀行 | 二 |
|----------------|---|

|         |   |
|---------|---|
| (二)商業銀行 | 六 |
|---------|---|

|         |   |
|---------|---|
| (三)外匯銀行 | 七 |
|---------|---|

|           |   |
|-----------|---|
| (四)長期資金銀行 | 八 |
|-----------|---|

|           |    |
|-----------|----|
| (五)合作金融機構 | 一〇 |
|-----------|----|

|                |    |
|----------------|----|
| (六)信託、儲蓄、及保險機構 | 一一 |
|----------------|----|

|                 |    |
|-----------------|----|
| (七)辦理金融業務之非金融機構 | 一七 |
|-----------------|----|

|         |    |
|---------|----|
| (八)外國銀行 | 一九 |
|---------|----|

二章 金融制度之運用.....二〇

一、貨幣之意義及作用.....二〇

二、信用數量之控制.....二一

三、信用方向之控制.....二二

四、金融市場.....二三

(一) 金融市場之意義.....二三

(二) 我國之金融市場.....二六

第三章 對現行制度之評價.....三三

一、發行制度.....三三

二、中央銀行制度.....三四

三、一般金融制度.....三七

(一) 融通工商業短期資金之機構.....三七

(二) 融通長期工業資金之機構.....三八

(三) 農業金融機構.....三九

(四) 融通中小型企業之金融機構.....四〇

四、對現行金融制度之總評.....四一

第四章 改進途徑.....四三

- 一、通貨發行制度.....四三
- 二、中央銀行制度.....四三
- 三、建立短期金融市場.....四四
- 四、健全長期工業信用機構.....四五
- 五、建立農業金融系統.....四五
- 六、設立中小型企業資金融通機構.....四五
- 七、建立利用儲蓄機構之儲蓄之制度.....四六
- 八、對融通資金之非金融機構之處理.....四六

附錄

- 一、金融現狀與臺銀對策.....四八
- 二、去年的金融與物價.....五一
- 三、通貨不膨脹能配合加速經濟發展嗎？.....五六
- 四、論本省之利率.....五九
- 五、論游資與黑市利率.....六二

## 第一章 現行金融制度概述

### 一、貨幣制度

臺灣省區現在所行使之貨幣雖為新臺幣，但在法律上我國國幣為銀元及銀元兌換券，法律根據為三十八年七月公佈之「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依照該辦法，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銀元一元重量為二六·九七一公分，成色為千分八八〇，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為便利行使起見，由中央銀行發行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可以隨時兌換銀元或黃金。銀元兌換券及輔幣係採取十足準備制，其中銀元黃金或外匯合計不得少於六成，有價證券貨物棧單合計不得多於四成。

銀元及銀元兌換券不在臺灣省區行使，但可按銀元一元兌換新臺幣三元之兌換率兌換新臺幣。中央政府於三十八年底遷臺，是時銀元兌換券已不能兌換銀元，同時已因貶值不復有行使價值，故國幣制度事實上已不存在。因之，新臺幣乃成為事實上之「國幣」。一切交易均以臺幣為之，雖在中央政府所頒佈之法令及法院判決書中，仍有銀元字樣，但均按銀元一元折合新臺幣三元辦理。為維持中央銀行有發行權之體制，四十年五月行政院乃頒佈「中央銀行監督指揮臺灣銀行新臺幣發行業務辦法」，規定臺幣之發行額及庫存準備金之變動，須先請中央銀行報轉核准，央行並得檢查臺銀有關發行之賬目及庫存。

臺灣省區由於情形特殊，於光復之後，仍繼續行使臺幣，中央政府並於三十五年六月核定臺灣銀行得發行臺幣，同年八月復公佈「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臺灣銀行有發行權自是確定。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臺灣省政府公佈「新臺幣發行辦法」，以求結束是日以前由於惡性通貨膨脹所引起

之臺幣發行紊亂情勢。此一辦法即為現在行使之新臺幣之法律根據。

依照該項辦法，臺灣銀行受指定為新臺幣之發行銀行，發行總額以二億元為度。面額分為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新臺幣對美金之匯率為一元兌美金兩角，新臺幣以黃金白銀外匯及可以換取外匯之物資十足準備，但並不能兌現，僅可結匯及折存黃金儲蓄存款。黃金儲蓄存款已於三十九年底廢止（註一）。

新臺幣發行之後，由於通貨膨脹並未停止，幣值繼續降落，二億元之限額事實上無法遵守，因於三十九年七月七日由省府公佈「臺灣銀行限外臨時發行新臺幣辦法」。限外發行以五千萬元為度，並限定發行資金之用途，應以補助本省米、茶、烟葉、石炭、農民糖或其他可供外銷內銷產品之週轉，及支付僑匯，而利海外投資，協助本省經濟建設為對象，以打包放款，見箱貸款，承兌匯票及收購原料成品等方式運用之。發行資金俟金融季節性過去，即行收回。發行準備以臺灣銀行及委託其他行庫機構貸放收購之物資與外匯等為準備。事實上，並未照此項辦法辦理，截至四十九年底止，新臺幣限內發行雖仍維持於兩億元，但限外發行則已達到廿六億一千五百萬元，如將輔幣及省外部份合併計算，新臺幣發行額總計為廿九億零五百萬元。

新臺幣行使區域並不以臺灣省區為限。四十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准臺灣銀行得在金門發行「金門」新臺幣，惟僅限於在金門行使，不得攜臺使用。三十九年十二月，行政院核准新臺幣得在馬祖島自由流通使用。故新臺幣行使區域包括臺灣省區及其外圍島域。

## 二、銀行制度及資金融通系統

### （一）辦理中央銀行業務之銀行

中央銀行業務應由中央銀行辦理。但自政府遷臺以後，為適應特殊情勢，大部份中央銀行業務均委託臺灣銀行代理，故敘述中央銀行制度時，須兼及中央銀行與臺灣銀行。

### 1. 中央銀行

我國中央銀行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依據中央銀行條例在上海成立，與中國、交通、及以後成立之中國農民銀行共同執行中央銀行任務。廿四年五月中央銀行法頒佈，目前中央銀行之組織及職權即係以此法為依據。

(1)組織：中央銀行為國民政府設置之國家銀行，營業期限三十年，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中央銀行之最高政策性機構為理事會，由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理事會最重要之職權為發行數額、準備數額、以及重貼現率之決定。至於另一管理金融之重要手段——公開市場政策之運用，是否亦由理事會決定，則無明文規定。其他職權則多屬於一般業務範圍。故理事會並非中央銀行專設之金融政策機構。

除理事會外，另有由政府特派七人組織之監事會，及辦理實際業務之局處。

(2)職權：依據現行中央銀行法，中央銀行有：(甲)代理國庫權，即所謂政府之銀行；(乙)發行權，即所謂發行銀行；(丙)有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之權，並辦理重貼現，即所謂銀行之銀行，由於(乙)(丙)兩點，使中央銀行成為最後之信用來源；(丁)為各銀行之票據清算機構；(戊)辦理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存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外幣、國內外匯票及生金銀等。至於管理外匯，中央銀行法中

並無明文規定，其法律根據為三十六年八月行政院公佈之「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及三十八年一月公佈之「管理外匯條例」，兩項法令均明白規定中央銀行辦理外匯管制業務。

三十八年底中央政府遷臺後，依照行政院所頒佈之「調整國營事業機構方案」之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法，中央銀行經理國庫，暫不對外營業，有關發行、外匯等業務，委託臺灣銀行辦理，中央銀行則負監督之責。

現中央銀行資本額為新臺幣三億元，即銀元一億元，盈餘及公積約新臺幣二千萬元（註二）。由該行辦理之業務計有：

- (1) 經理國庫：甲、統籌庫款收支；乙、辦理機關特種基金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丙、經理公債；丁、統一收付捐獻款項；戊、保管中央機關財物契證。
  - (2) 接受中央機關開立外幣存款及國外款項之匯撥。
  - (3) 辦理美援外匯簽證及結匯。
  - (4) 承辦保證業務——公營事業舉借外債之保證。
  - (5) 監督臺銀發行新臺幣。
- 現該行正在籌備復業中。

## 2. 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係由前臺灣銀行、日本三和銀行分行、及臺灣儲蓄銀行合併改組成立，為臺灣省之省銀行。現有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一億元，由國庫撥給。儲蓄部資本二千萬元，由銀行部之資本公積內撥付。

(1) 組織：最高決策機構為董事會，有董事十一人，由省政府薦請財政部核派之，任期三年。常務董事

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報財政部備案，並由省府就常務董事中選定一人為董事長，薦請財政部核派。設總經理一人，由省府就常務董事中選任，薦請財政部核派。另設副總經理一至二人。

此外，尚有由監察人七人組成之監察人會，及辦理業務之室部共九個單位。

(2)業務：臺灣銀行業務至為龐雜，除代理中央銀行業務外，尚經營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外匯銀行之業務。茲分為代理中央銀行業務及一般銀行業務兩部份敘述如下：

(甲)代理中央銀行業務：

A.發行：行政院於三十五年六月以節字第一一六一四號訓令核定臺灣銀行得發行臺幣，並訂定三項原則：a.明定發行最高額，報請中央核准；b.中央得斟酌情形停止其發行，並規定比價以法幣收回臺幣；c.臺幣之準備應經中央核定。

四十年三月，行政院復命令臺灣銀行辦理新臺幣發行業務應受中央銀行監督指揮，由財政部召集中央銀行、臺灣銀行、及省府商訂辦法。同年五月，行政院頒佈「中央銀行監督指揮臺灣銀行新臺幣發行業務辦法」。依照此項辦法，有關新臺幣之發行額及庫存準備金之變動，須經中央銀行報轉核備，中央銀行並有權檢查臺銀發行部庫存及賬目。此為臺銀發行臺幣及代理發行之法律根據。

B.收受存款準備金：由於臺灣銀行為臺灣區之發行銀行，遂於三十七年六月奉准，所有臺灣省各銀行莊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均由臺灣銀行代收。

C.重貼現及轉抵押：由於臺銀握有發行權，又收受各銀行存款準備金，遂亦辦理重貼現及轉抵押業務成為信用之最後來源者。

D.代理國庫：係於三十八年十一月接受央行委託代理國庫。

E. 辦理國際匯兌業務：係三十八年四月經中央銀行指定臺銀為臺灣區得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於五月一日開始辦理。

(乙) 一般銀行業務：現辦理之業務有存款、長短期放款、投資、貼現、押匯、國內匯兌、儲蓄業務、信託業務、代理公債、公庫、經理美援臺幣基金、及其他財政部許可之銀行業務。

## (二) 商業銀行

我國現行銀行法係三十六年九月公佈。凡依本法及公司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均稱為銀行。凡收受普通存款及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均為商業銀行。除此等業務外，尚可經營下列各項業務：(一)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及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二)買賣證券並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三)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四)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五)代理收付款項。

截至目前為止，依照銀行法專營商業銀行業務之銀行共有華南、第一、彰化、及華僑四家，其四十九年底（華僑銀行係三月底數字）資本額及存放款數額如下表：

| 銀行別    | 總行 | 分行 | 資本      |               |               |             | 本           |             |  |
|--------|----|----|---------|---------------|---------------|-------------|-------------|-------------|--|
|        |    |    | 資本額(千元) | 官股比例<br>(百分比) | 民股比例<br>(百分比) | 公積<br>(百萬元) | 存款<br>(百萬元) | 放款<br>(百萬元) |  |
| 華南商業銀行 | 一  | 四二 | 三、〇〇〇   | 五八・一三         | 四一・八七         | 二七          | 八一五         | 六三二         |  |
| 第一商業銀行 | 一  | 六五 | 二、五六〇   | 七四・四九         | 二五・五一         | 三六          | 九四一         | 六七九         |  |
| 彰化商業銀行 | 一  | 五七 | 二、四〇〇   | 五六・六一         | 四三・七五         | 三四          | 九〇六         | 五九四         |  |
| 華僑商業銀行 | 一  | 無  | 一〇〇、〇〇〇 | —             | 一〇〇・〇〇        | —           | 一六三         | 〇・五         |  |

華僑商業銀行係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資本額一億元，分為一百萬股，八十萬股為優先股，以華僑為募集對象，二十萬股為普通股，由國內認購。設立此一銀行之主要目的在協助華僑之經濟發展，並加強國內與僑胞之聯繫，引導僑胞回國投資。

除以上四家專業商業銀行外，兼營商業銀行業務者，尚有臺灣銀行及中央信託局。

### (三) 外匯銀行

此處所謂外匯銀行，係指辦理國際匯兌，融通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國際交易之銀行。目前辦理此項業務之銀行有中國、臺銀、及中央信託局三家。臺灣銀行已見前述，中央信託局將於信託公司部份敘述，此處專就中國銀行作一簡單介紹。

中國銀行前身係戶部銀行，於一九〇四年設立，為中國設立之第一個政府銀行。四年後改名為大清銀行。民國肇建，復改組為中國銀行。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佈中國銀行條例，指定該行為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辦理國際匯兌及部份銀行業務。三十八年隨政府遷臺，暫停對外營業，其業務範圍僅局限於海外分支行處之管理，及在臺附屬機構之監督。上年十月，該行在臺復業，辦理與外匯及國際貿易有關之業務。

該行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八千萬元，官股三分之二，民股三分之一。公積及盈餘共計約四千萬元（註三）。

該行總行設於臺北，在下列各區設有分支行：(一)美洲區：紐約分行，紐約華埠支行；(二)日本區：東京分行，大阪支行；(三)越南區：西貢分行，堤岸辦事處；(四)泰國區：曼谷分行；(五)澳洲區：雪梨支行。

主要業務為(一)進出口外匯業務；(二)國際匯兌及與國際匯兌有關之存款、保證、及受託等業務；(三)有關國際貿易之調查徵信業務。

#### (四)長期資金銀行

此處所謂長期資金銀行，依照銀行法，係指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之銀行。目前專經營此項業務之銀行有交通銀行、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及土地銀行。

##### 1. 交通銀行

依照交通銀行條例，交通銀行係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資本總額現定為一億八千萬元，分為六十萬股，政府股佔百分之八七·九六，民股佔百分之一二·〇四。

該行於大陸淪陷時隨同政府遷臺，但未對外營業。上年二月始在臺復業，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另有菲律賓交通銀行、西貢分行、及堤岸辦事處。

該行主要業務為長期投資及放款，經理政府及實業證券等長期資金之融通，但亦接受中央銀行之委託，代理國庫及辦理國際匯兌，並接受普通存款及辦理短期放款。事實上，該行目前業務仍偏重在一般銀行業務方面。

##### 2. 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公司係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所組織，宗旨在發展國內經濟，扶助生產事業。股本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分為八萬股，民間認股五六、五三〇股，其餘二三、四七〇股由中國、交通、及臺灣三銀行認購。該公司於四十八年五月正式開業。

目前已辦理之業務有(一)中長期質押放款，期限至少為一年，並限於固定資本支出；(二)擔保及受託辦理生產事業訂購機器及設備；(三)接受生產事業之委託代為管理經營。

目前尚未辦理之業務有(一)投資扶植新創生產事業；(二)擔保、承銷及代售公司債券；(三)接受生產事業之委託，代為接洽華僑或外國人來臺投資；(四)接受生產事業之委託，辦理技術上之設計，及其他有關技術上之事項；(五)辦理其他投資或信託有關事項。

該公司不接受存款，主要資金來源為美援臺幣貸款及開發貸款基金。

### 3. 臺灣土地銀行

交通銀行為融通工礦業及公用事業長期資金之銀行，開發公司則兼及農工各業，土地銀行則為土地及農業金融專業銀行，以促進農業生產及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為其宗旨。

土地銀行於三十五年九月成立，係以日本勸業銀行在臺之五支行為基礎。四十六年經核定資本總額為四千萬元，全部為官股。現有總行一，分行二十一，辦事處四，共計二十六單位。

該行雖為土地及農業金融專業銀行，但其所需資金既非由政府撥給，亦非以發行債券方式籌措，大部份賴存款資金之運用，故吸收存款業務甚為重要。

放款方面，主要對象為農漁民及農漁業團體，長短期放款均有。但對礦業、製造業、運輸業、甚至商業亦均有放款。除放款外，主要業務尚有匯兌，接受政府委託發行債券，代收地價，代管公產等。惟至本年一月，國有財產局成立，土銀原有之代管公產業務，移交該局接辦。

除以上三金融機構外，臺灣銀行亦辦理長期資金融通業務。

## (五) 合作金融機構

臺灣之合作金融事業，遠在日治時代即甚發達。光復後，政府接收原日人辦理之臺灣產業金庫，改組為臺灣合作金庫，以之為合作金融之中樞機構，其業務對象為全省合作事業團體，包括農會、合作社、漁會、合作農場等。惟實際辦理合作金融業務者，除合作金庫外，尚有農會信用部，專營信用合作社與兼營信用合作社。

### 1. 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之主要任務，在調劑合作事業團體及農漁會之資金，並扶助其發展，以形成基層信用網。因之其業務對象亦以專營及兼營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為主。資本額為五十萬元，分為五萬股，省府三萬股，農會一萬一千四百十一股，合作社七千九百六十九股，漁會三百九十九股，合作農場一百七十九股，水利會四十二股。機構方面，除總庫外，有支庫二十三，代理處七十六，通匯處一六二，共二六二個單位。

合作金庫所經營之業務項目至為廣泛，包括存放款、匯兌、信託、倉儲、買賣證券、及代募公債公司債與股票、代辦保險、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業務等。放款用途主要為農漁業生產運銷資金，其次為金融週轉、建築、農業加工、消費合作等項。

### 2. 專兼營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

全省現有專營信用合作社四十八單位，兼營信用合作社三〇單位（包括建築信用合作社十四單位，倉庫利用合作社四單位，區域消費合作社十一單位，養漁生產合作社一單位），農會信用部二八八單位。專營信用合作社之股金總額約一三百萬元，兼營信用合作社股金約四百萬元，農會信用部之股金約三〇百萬